

## 學歷證件補繳切結書

本人經由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  碩士班甄試入學  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考試，

錄取 \_\_\_\_\_ 學系 \_\_\_\_\_ 碩士班，

因 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學位證書

未能於報到當日繳交學歷證件，本人保證將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前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（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）正本；  
若未於保證限期內補交，或繳交證件不符報考資格，本人同意依招生  
簡章規定，取消錄取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

考生簽名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手機) \_\_\_\_\_

(住家) \_\_\_\_\_

簽名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